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美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美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美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

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、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且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均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，雖業經新北地院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前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然本案聲請係增加如附表編號5所示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部分之其他犯罪後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，故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，是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惟其各次犯行期間相隔非短，衡以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（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有期徒刑最長者為6月，各刑合併計算為2年6月）及內部性界限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）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，及受刑人就本案所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

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禹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美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